

本院公證處辦理民國 107 年 01 月至 06 月間 例假日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之日期

本院公證處辦理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，除上班日係每日辦理外，在每月例假日（週六或週日）則擇吉於其中兩天至四天舉行，但民俗節日（即除夕及過年、清明節、端午節）及連續例假日除外。

依上述說明，民國 107 年 01 月至民國 107 年 06 月間，本院公證處擬定如下辦理日期，如結婚新人欲請求例假日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，請在下列日期擇定：

107 年 01 月：07（週日）、13（週六）、21（週日）、28（週日）

107 年 02 月：04（週日）、10（週六）、25（週日）

107 年 03 月：04（週日）、10（週六）、24（週六）

107 年 04 月：22（週日）、28（週六）

107 年 05 月：06（週日）、12（週六）、26（週六）

107 年 06 月：03（週日）、10（週日）、23（週六）

關於新人如何請求辦理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，請參考本院網站公證業務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之說明。

現行民法採「登記婚」，結婚新人在本院公證處辦畢「結婚書面及儀式公證」後，仍應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結婚才生效力。另如已先行完成結婚登記，則不得再請求公證結婚，請民眾注意。

本處預祝所有新人佳偶天成，百年好合！